

年報 2012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業務簡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向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公司秘書

房正剛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35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市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韶關市 光孝路6號

中國工商銀行韶關市分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韶關市 建國路2號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股東過戶登記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暫停

股東调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

股息

中期 : 無 末期 : 無

公司網址

www.topsearch.com.hk

業務簡介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卓」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公司及原設備製造商(「OEM」)。

主席報告



財務表現

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銷售營業額約8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之70%股權而產生之特別收益後,扣除利息及税項前經營溢利約為129百萬港元,而相比二零一一年之扣除利息及税項前經營虧損則約為390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4百萬港元,而相比二零一一年則為虧損約44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0.21港仙,而相比二零一一年則為每股虧損48.42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約1,135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28%至二零一二年約817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2.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約0.2%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及通函),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該等承讓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至卓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該等承讓人出售及轉讓至卓深圳之合共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4,910,000元(約301,239,000港元)。同時,至卓香港與該等承讓人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以落實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ii)合營合約,有關於完成後對至卓深圳之管治(「合營合約」)。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至卓深圳之30%權益,至卓深圳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一致通過,以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之條款、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訂立之協議,以及就此作出之所有行為及所執行之事情。

主席報告



上述有關至卓深圳股權之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獲深圳監管當局正式批准,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此收取全數現金代價。

此外,亦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十六日及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93,4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各自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8,400,000股及45,000,000股認購股份,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本公司已成功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 0.1023 港元之認購價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93,400,000 股認購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及(ii)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乃獨立於對方,且彼此概無關連。同時,於完成後,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另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監理方(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向賣方(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發出承諾書,據此,監理方已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分成三期向買方(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1百萬元,以清償餘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及監理方訂立中文補充協議。儘管在上述中文補充協議簽訂後自監理方收到另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款項,惟餘額人民幣21百萬元仍未按監理方所承諾由買方清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期間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本公司管理層已再次接觸監理方及買方,嘗試向有關訂約方就該餘額取得較確切之付款時間表。儘管相關訂約方於上述期間並無同意就於本二零一三年度內最終清償該餘額之相關時間表作出新承諾,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一方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原物業指讓協議須予終止或撤銷。同時,本公司無意在買方未能根據指定時間表支付餘額之情況下,按物業指讓協議所規定終止上述交易及沒收人民幣5百萬元按金。本公司與監理方及買方之議價對話將於未來幾個月繼續進行,本公司管理層仍然對有關上述交易之此物業出售事項最終能夠完成有信心,惟仍未能提供固定限期。本公司將就上述與監理方及買方進行協商之任何結果或交易之進一步進展另作公佈。

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行多項銷售策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生產設施及人手由本集團之深圳廠房遷往韶關廠房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前全面完成。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已在收到出售至卓深圳之70%股權產生之現金代價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分行(「建設銀行 一韶關」)償還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建設銀行 一韶關已承諾向本集團韶關之附屬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相同融資額度,惟本集團須就現有融資及新融資(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生效)提供足夠抵押品作為擔保。

一如往年,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合共約105百萬港元之墊款,並承諾會繼續於二零一三年整年內提供額外財務資助,以於有需要時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



前景

於去年年底出售本集團深圳蛇口設施之**70**%權益,為本集團帶來了雙重利益,一是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令本集團得以向銀行償還大部分借貸,二是因本集團接近所有生產已遷往韶關設施,本集團毋須再花費維持停工廠房。

儘管生產由蛇口轉往韶關令本集團流失若干客戶,原因是該等客戶須重新評估本集團之韶關廠房,惟有關程序已 於過去十二個月完成,本集團準備就緒,在可見將來重新爭取部分已流失之客戶。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有所改善,亦令客戶對本集團向彼等提供服務之整體能力更具信心,故合理預期,本集團會列於更多客戶之AVL(認可供應商名單)上,而本集團在過去兩年一直致力通過該等客戶之審核。

最後,深圳蛇口土地及物業將於未來兩至三年間進一步發展以作生產以外用途,於其中之餘下**30%**權益將令本集 團從該場址之現金流量持續獲益。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公司已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前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經修訂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出現下文「遵守企管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 與既得利益者溝涌:
-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前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該附錄所載之經修訂企管守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更有力之領導,有利業務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上述同樣條款修訂該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 有內幕消息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經更新之本公司守則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8頁。載列董事會成員及組成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之	股東大會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2/2
廖偉安先生 <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i>	0/2	0/0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率	股東大會之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5/6	2/2
吳國英先生	6/6	2/2
向東先生 <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i>	0/2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6/6	2/2
黄榮基先生	6/6	2/2
黃晉新先生	6/6	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須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其中一名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由於本公司認為梁先生與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並不重大,故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 重大/相關關係):

-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原因已於本 年報「遵守企管守則」一節解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卓立言先生之父親;
- 2. 誠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精雅印刷集團為 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
- 3. 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吳國英律師行之業務交易並不重大;
- 4. 向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其配偶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辭任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資訊科技經理。由於在彼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其配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向先生並無關連。

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均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在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之規限下不時釐定。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及權衡其不同既得利益者之利益。董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企業、策略及營運事項,以及評核任何可得之投資良機。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 1. 訂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及旗下多個委員會之職責;
-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 4. 為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目標;
- 5.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
- 6. 監督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以及施行合適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 8.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與其股東、客戶、社區、多個政府主管部門、權益組織及其他對於本集團負責任地經營 業務享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間的關係:
-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 10. 决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 事宜;及
-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效相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 宜。



於經修訂之企管守則頒佈後,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就任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根據企管守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6. 負責履行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任何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或將責任指派予一個委員會或多個委員會(如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初步釐定其企業管治政策,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正式書面採納企業 管治政策,該政策反映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定期及至少每年制訂及檢討此政策,以就任 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董事會指派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官:

-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 2. 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指示;
- 3. 實施足夠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 4. 執行日常業務運作,以及就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作出決策等。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 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如有)已經更新。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向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亦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
- 3. 檢討及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其酬金及聘用條款,討論其審核計劃與審核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適用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致董事會之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 4. 檢討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5. 確保本集團專責企業管治職能之有關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 任何關注事宜:



6.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主要內部監控事宜調查 之任何結果;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之資源、員工之資歷 及經驗都足夠。

於經修訂之企管守則頒佈後,審核委員會已修訂其現有職權範圍,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經修訂職權範圍,而審核委員會應進一步履行以下職責:

- 1.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 2.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及
- 3. 建議制定僱員之舉報政策及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讓僱員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 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之不當事宜引起之關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兩次乃遵照經修訂企管守則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二零一三年之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專責企業管治職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而本集團已取得該會計師行對上述事項之同意。

審核委員會之經更新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年報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晉新先生(<i>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i>	3/3
吳國英先生 <i>(成員)(非執行董事)</i>	2/3
向東先生 <i>(成員)(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i>	0/1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黄榮基先生 <i>(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i>	3/3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可能導致 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 計師行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1,956

非核數服務:

税務合規服務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

1,97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薪酬政策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能:

- 1. 確保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監察、制定及釐定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政策;
- 2. 因應本公司之企業目標而評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以及檢討彼等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按適用)之條款;
- 4. 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及
- 5.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於經修訂之企管守則頒佈後,薪酬委員會已修訂其現有職權範圍,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經修訂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而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檢討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該政策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作進一步檢討及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鄧沃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花紅(如有)、其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梁樹堅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1
黄榮基先生 <i>(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i>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提名程序及準則以及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提名政策履行以下職務 及職能:

- 1. 釐定年內提名董事之政策;
- 2.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歷、一般市場 狀況後,採納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推薦人選擔任董事之過程及標準,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 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 3.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及
-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經修訂之企管守則頒佈後,提名委員會已修訂其現有職權範圍,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經修訂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檢討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提名政策,該政策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作進一步檢討及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沃 霖先生(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及檢討(i)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董事之委任條款:(iv)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v)現任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操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利益衝突之問題):及(vi)向董事會提名代替辭任董事之任何潛在人選。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A.4.2,每名董事應輪流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0/0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開會,並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執行委員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作出報告。為處理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事宜,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釐定集團策略;
-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 3. 檢討業務表現;
-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 5. 審查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卓可風先生。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廖偉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有關若干日常交易及本 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官。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提供簡介會、閱覽資料及其他培訓機會,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使彼等時刻清楚其集體職責, 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持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相關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彼等對該等常規之意識,以及確保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經修訂企管守則之規定,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i>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i> 廖偉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u>A</u>	_ _	C —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向東先生 <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i>	 A 	_ _ _	C C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A A A	_ _ _	C C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論壇(透過不同渠道)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論壇上發表演説

C: 自行閱覽有關環球及香港經濟、印刷線路板一般業務或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上市規則或其 他相關法定規定、董事職務及職責等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舉報政策,以妥善及公正地處理及管理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任何可疑之舞弊或不當行為提出之關注。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此政策,確保設有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獨立及公平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職能項下本集團內之不同分部或部門之專責團隊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彼等取閱 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集團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之所有範疇。彼等亦有權在 沒有請示本公司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內部審核活動:

內部審核活動由專責企業管治團隊負責。根據交叉職能工作關係,團隊定期審閱本集團內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實務方法、程序及內部監控。如需要,有關董事委員會亦可要求專責團隊就本集團所有類別之業務營運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及向董事委員會報告審閱及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職工安全、安全環境及質素標準之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妥為確立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方式,而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此亦高度關注。專責團隊進行內部審核活動之目的為規管整體系統及全面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專責團隊之主要職責包括:

- 1. 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不同範疇上擁有無限取閱權;
- 2. 定期對特別業務單位及本集團之工作程序、慣例、開支、投資、資產管理進行全面審核;
- 3. 特別審閱及調查特設項目;及
- **4.** 就本集團之管理成效及效益以及重大財務失實陳述之保證方面,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及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對其有效性不時進行檢討。上述參與內部審核活動之專責團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內部監控條文,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對重大程序及監控之有效性進行調查,並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最少一次年度檢討。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透過年度檢討,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培訓課程及預算)乃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實行程序及內部監控,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旨在向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或所有相關僱員列出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相關僱員」一詞指由於其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掌握未公佈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之本集團僱員。本公司亦建議上述人士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根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新第XIVA部(「第XIVA部」),內幕消息指關於本公司、其股東或高級人員,或其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人士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彼等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之具體消息或資料。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營運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尤其是,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 盡職調查。流程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 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營運風險 極微。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承諾就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承擔社會責任,並希望為本公司經營所在社區增加價值。本公司因此作出 以下行動:

環境政策

製造印刷線路板傳統上被列為污染工業。因此,本公司承諾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遵守環境規例之政策:

1. 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因此,有關影響評估資料被視為採購決定之主要準則之一。

- 2. 於生產、耗用、付運及處理廢料時,本公司透過先進科技、使用再造原料及節省資源,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此外,本公司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之方式及系統化再造方法,以盡力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
- 3.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 4. 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本公司大力提倡「減省」、「再用」及「回收」之理念。憑藉提倡此等理念,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 5.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當核 心角色。此外,此環保政策一直獲優先考慮,並在需要時較生產之需要更為重要。
- 6. 本公司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條例之發展,亦確保其環境政策不但在符合國際標準之情況下得以推行,同時亦確保其與全球業界對手步伐一致。

環境研究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公司已開始贊助清華大學(中國最優秀研究及教育學院之一)成立「清華至卓綠色製造研發中心」,以達成下列各項:

- 1. 進行綠色製造研究;及
- 2. 籌辦及推廣綠色教育。

研究項目主要包括:

- 1. 綠色評估系統;
- 2. 綠色設計理論及方法;
- 3. 印刷線路板之回收及再用技術;



- 4. 能源耗用管理;
- 5. 製造及工業生態學之綠色教育;及
- 6. 綠色製造網站。

本公司在提升綠色技術至更高層次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希望可分享此等未來技術,並有信心創造更理想及健康之環境。

ROHS標準及無鉛生產

作為印刷線路板業內龍頭公司之一,環保一向為本公司最注重之一環。本公司一直遵守「限制使用有害物質」 (「RoHS標準」)。RoHS標準規定電子製造商以最低用量使用會危害環境之有害物質,包括鉛、水銀、鎘、六價 鉻、聚溴聯苯類或聚溴二苯醚類。根據RoHS標準,本集團之產品屬環保產品。除符合RoHS標準之規定外,由於 鹵素化合物會危害臭氧層,故本公司產品亦採用不含鹵素之物料。

本公司已採用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如有機保銲劑(OSP)及化學鍍浸金(ENIG),令本集團產品之表面不含鉛。作為長遠策略之一,本公司將會不斷投資於最新之無鉛技術。最近,本公司投資於沉銀及沉錫機器,可在製造線中以更優質之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符合 RoHS 之新物料及其他無鉛表面處理法,務求令生產過程更加環保,並為客戶 提供更多選擇。

教育

除處理環境問題外,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公司早已資助超過120名員工攻讀大學。本公司相信,員工乃本公司 之最寶貴資產。由於本公司認為培訓及深造不但對員工有利,亦為彼等提供更多機會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故 本集團亦大力投資培訓項目。

本公司不僅對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亦資助資優年青學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公司已資助超過50名學生分別修讀華南農業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博士及碩士學位。本公司未必可直接受惠,惟董事會相信如該等學生有機會進修,將能夠為社會貢獻更多。

本公司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惟會保持股東利益與社會福利之平衡。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以與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既得利益者進行持續對話,以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此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既得利益者(包括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並容易、公平及適時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確保本公司之股東及其他既得利益者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文件)、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以及相關解釋文件等已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淺白語言,並以中英文(或在許可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內「投資者關係」之專欄內,並將定時及適時更新。本公司網站向其股東提供主要業務活動、企業管治之發展,及環保等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等公司資料。

本公司股東獲提供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見下文所示)之聯絡資料,以便股東向本公司 提出任何有關之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倘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有任何有關其持 股量及股息享有權之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然而,其股東可將其查詢送交本公司下列地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電話 : (852) 2271 2299 傳真 : (852) 2858 8778

電郵 : investor.relations@topsearch.com.hk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可透過網上證券持有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滙中心 26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及股息權利之查詢。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與其股東會面及溝通,並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將確保其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就各項股東大會上之獨立事宜而言,該大會主席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內之「企業管治」一節內。

股東大會之程序獲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須發出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至少二十一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須發出至少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所召開大會舉行當日),而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將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之決議案(如有)則除外。於開始投票前,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就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發問,而其提問應於股東大會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獲解答。有關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其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存放當日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入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之請求書,隨即妥為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且必須由提出請求者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請求書可包括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者簽署之文件。

倘董事並無於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召開大會,提出請求者或任何代表其全部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 提出請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提出請求者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將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提出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妥為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提出請求者。

本公司一直致力透過盡量使用其網站 (www.topsearch.com.hk) 作為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既得利益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本公司最新資料及公司通訊之渠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本公司股東及分析員之有效溝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為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十六日及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佈(除本報告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董事會已批准以下各項,並宣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93,4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各自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8,400,000股及45,000,000股認購股份,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3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本公司已成功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 0.1023 港元之經修訂認購價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93,400,000 股認購股份。

緊接完成前,公眾股東持有189,3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89%。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282,7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28%。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恢復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28%,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不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本於聯交所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並於二零一三 年四月十五日一直維持該公眾持股量。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8%。整體而言,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0.2%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之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撥備、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5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7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7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9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 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 百萬港元),其中 6% 為港元、53% 為美元、38% 為人民幣,而 3% 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1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百萬港元)作為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增加至67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67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一年之174百萬港元增加至17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8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85,174	438,312
第二年	104,815	52,149
	489,989	490,461
<i>減</i>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85,174	438,312
長期部分	104,815	52,1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之1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美元貸款 佔計息借貸總額之3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其餘4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為人 民幣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股東貸款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按實際年利率 7% (二零一一年: 7%)墊付。此筆由卓可風先生(作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筆財務資助乃由上述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之條款)提供,且並無就財務資助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此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7%之採購及80%之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分主要及重要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整體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 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第4至6頁「主席報告」一節下「業務回顧」分節各段所披露有關本集團之多項出售事項之資料外,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2,984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2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認為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未來董事認為採納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採納。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百萬港元),及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 工廠大樓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擔之出資為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於一間中國廣東省韶關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繳足。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 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8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28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控股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惟百慕 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 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6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481,550,000港元,包括保留盈利14,781,000港元及實繳盈餘466,76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財政期間(「該計劃期間」),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原因是該計劃之十年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該計劃於該計劃期間實施,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 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 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 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 有效。現有計劃之年期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於該計劃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惟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是項「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於該計劃期間,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涉及之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等建議承授人不得投票。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或之後任何時間開始,並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10週年後屆滿。

於該計劃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最高價。

該計劃(其年期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於其會議上考慮並議決現時不會建議任何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直至董事會日後另有決定。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 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該等權益或權利須記錄於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約 24%(二零一一年:15%)及62%(二零一一年: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之採購總額約14%(二零一一年:18%)及約46%(二零一一年: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法定要求於本年報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基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7號屋連花園及地庫車位7A及7B號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作為向卓可風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之董事宿舍。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將根據專業物業估值師(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向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月租16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及每月管理費9,000港元(可予調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以及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租賃協議條款及全年上限之詳情。

就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原則訂立:

- (1) 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後;
- (2) 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年報第38及39頁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年報第4至6頁「主席報告」一節「業務回顧」分節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予披露交易(定 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廖偉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向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黄榮基先生

黄晉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9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 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因此,鄧沃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卓可風先生,61歲,執行董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二十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

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緊隨當時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開始續期一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收取5,349,600港元之全年酬金,包括實物房屋利益。有關酬金及表現花紅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卓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卓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彼亦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及股東。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下「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分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卓立言先生之父親所產生之關係外,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卓先生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廖偉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廖偉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及金屬表面處理技術。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九日期間, 廖先生亦為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門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市場部總監,主要負 責所有內部銷售管理、業務發展、規劃以及部署有關製造及營運之銷售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上述本公司之附 屬公司前,廖先生於多間主要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之技術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辭任後仍會繼續於澳門 附屬公司擔任市場部總監。

廖先生已服務本集團超過七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廖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 10,000港元之每月酬金及252,000港元之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廖先生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鄧沃霖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逾三十年工程、船務、能源、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包括First Chicago、富士銀行、摩根大通、Coastal Power等)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為美國體育館及中國發電廠之無追索權融資計劃開拓者。鄧先生現居北京。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十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 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就作為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鄧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 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吳國英先生

吳國英先生,**66**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吳國英律師行之創辦人,現為該行之高級合夥人,於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十年。吳先生畢業於 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十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 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就作為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 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向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向東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前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先生自二零零年起擁有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教育獎。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聘為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製造工程研究所副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前在同一院校擁有數年講學經驗。向先生於過去七年進行多個研究項目,包括電子機械產品之綠色設計理論及應用、電子廢物回收再利用技術、綠色製造、家用電器之環境屬性分析及印刷線路板及陰極射線管等之回收再利用技術。

向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近五年,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先生就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10,000港元之每月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誠如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其配偶曾任職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經理(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辭任)所產生之關係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向先生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梁樹堅先生,60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過去逾二十年間,梁先生在成為澳門誠興銀行集團總經理之前,曾於美國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各樣高級信貸管理要職。梁先生現為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本公司印刷商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八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梁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印刷商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所產生之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黃榮基先生

黃榮基先生,66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工學院之金融服務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倫敦銀行學會(現稱為英國金融服務學院金融學院)資深會員(FCIB)。黃先生為新加坡人,擁有逾三十年之營運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遵例經驗。彼曾於多間主要亞洲及美國之銀行擔任高級營運風險、內部審計及遵例職位,並為印尼多間銀行擔任顧問,提供策略性風險顧問服務。

黃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八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黃晉新先生

黃晉新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在亞太地區國家擁有逾二十年之高級管理經驗,曾任職 NCR、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及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亦曾出任Quantum Storage大中華地區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Golden Namsing Technology Shenzhen Co.之國際合夥人。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ICPAS)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六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就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初 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緊隨當時之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開始續期一年,可按上述服務協議 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與卓先生訂 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委任書並獲廖偉安先生接納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將於其後繼續,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及進一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重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預期將於其後繼續。然而,廖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個別委任書並分別獲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接納。鄧先生及吳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條款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將於其後繼續,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止額外三年,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等委任書,彼等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梁樹堅先生接納。梁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固定任期三年,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榮基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固定任期三年,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晉新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將於其後繼續,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 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 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委任書並獲向東先生接納。向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因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同日終止,因此,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非執行董事之新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一年,並預期將於其後繼續。然而,向先生已正式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作出 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之規限 下,參考董事職務及技術、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及財務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附註	直接視作擁有	好倉好倉	78,250,000 432,000,000	7.83%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由 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	佔已發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名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i>)			~~!! » <u>*</u> » == +! =	佔已發行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古.可		± \(\frac{1}{2}\)	47.A	70.250.000	7.020/
卓可風先生	(:)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0.70%
建滔化工集團		直接	好倉	2,766,000	0.28%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合計		206,992,000	20.70%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iii)	直接	好倉	202,000	0.02%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iii)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0.40%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卓朱慧敏女士 共同擁有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持有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 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 分別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 34.10%之權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核數師

於過往年度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退任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一 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由於彼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重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刊於第58至127頁之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作出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為全體股 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 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之規定執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從而 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817,004	1,135,320
銷售成本	ŭ	(804,778)	(1,133,034)
27-17-1		(000)	(1,122,121,1
毛利		12,226	2,286
其他收入	7	12,209	13,3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63,065	(238,7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105)	(84,037)
行政開支		(94,122)	(83,044)
融資費用	9	(31,063)	(31,876)
税前溢利(虧損)	10	98,210	(422,019)
所得税支出	13	(4,557)	(17,6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93,653	(439,62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0,198	47,3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計入損益之換算儲備		(100,713)	_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3,138	(392,29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341	(438,996)
非控股權益		(2,688)	(631)
751工队准皿		(2,000)	(031)
		93,653	(439,6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57	(391,662)
非控股權益		(2,619)	(631)
		3,138	(392,293)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10.21港仙	(48.4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品一左	一声 左
	7/4 ≥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北法科姿多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0 764	056.604
	15	588,764	856,604
預付土地租金	16	23,339	40,1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和 A A A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17	115,917	4,39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15	107
預付租金 可供出售企品次多	10	_	3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61	6,591
		734,553	910,02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8,926	175,621
預付土地租金	16	538	988
貿易應收賬款	20	143,557	157,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357,968	76,2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410	_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_	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5,000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3,934	107,456
		700,333	522,109
流動負債		4-0-4-	470 400
貿易應付賬款	24	178,717	173,6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35,916	126,386
撥備	26	_	19,1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4,396	4,396
應付税項		2,409	2,469
計息銀行貸款	27	385,174	438,312
		706,612	764,418
流動負債淨值		(6,279)	(242,309)
		720 274	((7.714
		728,274	667,7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000	90,660
儲備		522,709	516,738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622,709	607,398
非控股權益		750	3,369
總權益		623,459	610,767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9	104,815	52,149
遞延税項負債	30	_	4,798
		104,815	56,947
		728,274	667,714

第58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代表授權刊發:

卓可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法定	保留溢利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201,843	30,008	301,558	999,060	_	999,060
本年度虧損	_	_	_	_	_	_	(438,996)	(438,996)	(631)	(439,6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_	_	_	_	47,334	_	_	47,334	_	47,334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_	_	_	_	47,334	_	(438,996)	(391,662)	(631)	(392,293)
來自非控投權益之出資	_	_	_	_	_	_	_	_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249,177	30,008	(137,438)	607,398	3,369	610,767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249,177	30,0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_	30,008	(137,438) 96,341	607,398 96,341	3,369	610,767 93,6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90,660 — —	337,640	19,000 _	18,351 — —	249,177 — 10,129	30,0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90,660 — — —	337,640 — — —	19,000 — — —	_	_	30,008 - - -	96,341	96,341	(2,688)	93,6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90,660	337,640	19,000 — — —	- -	— 10,129 (100,713)	30,008	96,341 — —	96,341 10,129 (100,713)	(2,688) 69 —	93,653 10,198 (100,7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	19,000 — — —	- -	10,129	30,008	96,341 —	96,341 10,129 (100,713)	(2,688) 69	93,653 10,198 (100,713) 3,13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90,660 — — — — — 9,340	337,640 - - - - 214	19,000 	- - -	— 10,129 (100,713)	- - -	96,341 — — 96,341 —	96,341 10,129 (100,713)	(2,688) 69 —	93,653 10,198 (100,7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	19,000 	- -	— 10,129 (100,713)	- - -	96,341 — —	96,341 10,129 (100,713)	(2,688) 69 —	93,653 10,198 (100,713) 3,13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10,129 (100,713) (90,584)	- - -	96,341 — — 96,341 —	96,341 10,129 (100,713)	(2,688) 69 —	93,653 10,198 (100,713) 3,138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基金乃每年自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後溢利按10%之基準分配,並由其董事會 根據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基金僅應用作彌補虧損、擴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税前溢利(虧損)	98,210	(422,01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87	136,937
利息收入	(432)	(555)
融資費用	31,063	31,876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4	82,360
撥回預付租金	1,188	967
陳舊存貨撥備	6,884	4,016
呆賬撥備	3,060	2,3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299)	_
撥回超額應計費用	(5,799)	_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8,804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_	124,487
消耗品之減值虧損	_	13,500
僱員遣散費開支	_	21,3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6,670)	(4,682)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	(708)	(5)
預付租金減少	228	36
存貨減少	52,006	10,808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11,152	74,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241	(31,37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853	(61,4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52	(33,707)
撥備動用	(19,162)	(2,216)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6,692	(48,379)
已繳所得税	(3,648)	(17,80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044	(66,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_{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32	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661	_
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已收按金	12,500	24,6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6)	(6,283)
購置預付租金	(26,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61)	(6,59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_
撥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_	38,0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_	145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還款	4,000	_
向聯營公司墊支	(410)	_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6,039)	
게 계 서림 / C m / C /a 구 1a 수 / M Me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3,172)	50,576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	595,313	438,312
償還銀行貸款	(650,597)	(355,476)
籌集新股東貸款	52,666	3,149
已付利息	(31,063)	(31,876)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9,554	_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4,127)	54,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4,255)	38,50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33	(1,0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456	69,987
左 - A - B - A - B - A - C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42.	407.45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63,934	107,4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計38。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為**6,279,000**港元,故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已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a) 誠如附註17及21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代價為305,017,000港元,代價已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清償,本集團亦已償還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 225,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正與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分行更新人民幣 180,000,000(約225,000,000港元)之現有有期貸款融資,目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完成,為了再度提供資金償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償還之現有貸款。
- (c)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 104,815,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控股股東已作出書面同意,在可見將來有需要時繼續提供財務資助,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税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1

披露 一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3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1

投資實體2

金融工具³

綜合財務報表1

合營安排1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1

公平值計量1

僱員福利¹

獨立財務報表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1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1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但非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2號綜合 一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只有控制權一項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 提前應用,惟此等準則須全部同時應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不會 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 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更改。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 或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規管某實體之財 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取得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按適用情況)。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佔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載於本報告之本集團權益獨立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款 項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包括應佔該等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而產生之任何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溢利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日期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而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 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減值測試,作為利用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與其賬面值之單一資產。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之部分賬面值。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倘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而 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保留權益過往應佔聯營公司之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 負債,本集團或須按相同基準將過往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 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虧會被重新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本集團會在其失去對 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而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惟數額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税項之數額。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並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該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工具製作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 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公平 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過大。

任何重估該等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按先前已扣除之減值計入損益。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該資產於先前之重估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折舊乃確認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及估計之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追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扣減項 目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中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能可靠分配租金,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 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 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獲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 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 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外國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 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 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 時,於權益中累計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匯兑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常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能符合所附帶之條件及能收取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用作補償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支出。

税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 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收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税項負債 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税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之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在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 抵扣之應課税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 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利益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 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税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 税率(及税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 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税項或遞延税項乃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若之標準 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具工癌金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 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須 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 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投資獲出售或獲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 盈虧乃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將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種類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撤銷。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作將予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出現減值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隨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 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 如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會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聯管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乃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所涉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 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 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 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賬面值之增幅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準則被視作重估增加。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而本集團很大可能須抵償該責任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董事最佳估計而計量。 當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日期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 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有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誠如附註15所述,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壽命為基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須就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作出判斷及假設。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減值數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88,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6,6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樓宇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15所述,賬面值420,3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467,000港元)之樓宇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於報告日期重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無就樓宇確認估值增值及減值。該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總額資料,且可能作出扣減以計及於報告期末之樓齡、狀況、存在之經濟或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43,5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769,000港元),扣除累計呆賬撥備8,4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年度溢利(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9,526	244,095
新加坡	231,624	207,375
香港	68,437	100,857
泰國	103,109	174,438
馬來西亞	132,830	152,554
韓國	_	59,276
德國	40,932	57,562
美利堅合眾國	29,817	39,586
台灣	27,401	57,079
其他	33,328	42,498
	817,004	1,135,320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税項之數額。
- (ii) 位於實體註冊國家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分別為718,458,000港元及 14,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8,233,000港元及19,9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96,833	169,263
客戶乙	108,899	111,666
客戶丙	95,865	149,050

(c)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僅有單一產品類別,故並無呈列產品分析。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32	555
政府補貼(附註)	5,484	5,309
工具製作費收入	3,075	5,965
保險賠償	1,143	_
其他	2,075	1,536
	12,209	13,365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8,804)	_
撥回超額計提	5,799	_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005)	5,383
呆賬撥備(附註20)	(3,060)	(2,3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	271,299	_
重組生產設施虧損(附註):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_	(124,487)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4)	(82,360)
一 消耗品之減值虧損	_	(13,500)
一 僱員遣散費開支	_	(21,378)
	263,065	(238,713)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業務策略及本集團製造資產之賬面值,並釐定若干數目資產因關閉生產廠房及搬遷至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陸地區現有廠房的節省成本之計劃而減值。因此,管理層已編製生產資產之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主要經獨立估值師 Equipnet Asia Pacific Ltd. 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估值包括就於報告期末之交易之代價,其中涉及銷售類似資產及其於二手市場之可售性,並計及整體狀況及質量,以及歲齡、狀況、經濟或功能上的過時作出調整。此外,若干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確定為陳舊,並已於上年度確認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82,360,000港元。

此外,僱員遣散費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與對手方訂立之協議予以評估,預期將於搬遷生產線時產生。

現有生產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停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線搬遷經已完成,而僱員遣散費開支已於年內全數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535	28,850
股東貸款	6,528	3,026
	31,063	31,876

10. 税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99,722	209,725
遺散費(計入重組生產設施之虧損(附註8))	_	21,378
其他員工成本	3,882	9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79	14,594
	216,683	246,622
核數師酬金	1,956	1,845
陳舊存貨撥備		
一計入銷售成本	6,884	4,016
一計入重組生產設施(附註8)	_	13,50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04,778	1,133,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87	136,93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558	7,393
預付租金撥回	1,188	96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一年: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及 其 他福利 <i>千港元</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廖偉安 <i>(於二零一二年</i>	-	5,195^	155	5,350
四月三十日辭任)	40	240	12	292
	40	5,435	167	5,642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吳國英 向東 <i>(於二零一二年</i>	120 120	Ξ	Ξ	120 120
四月三十日辭任)	40			40
	280		_	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黃榮基 黃晉新	120 120 120	Ξ	Ξ	120 120 120
	360	_	_	360
總酬金	680	5,435	167	6,282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_	4,870^	139	5,009
廖偉安	120	720	36	876
	120	5,590	175	5,885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吳國英 向東	120 120 120	=	=	120 120 120
	360	_	_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黃榮基 黃晉新	120 120 120	_ _ _	_ _ _	120 120 120
	360	_	_	360
總酬金	840	5,590	175	6,6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該金額包括已付卓可風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宿舍租金及管理費。

卓可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之服務之該等酬金。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董事均無放棄其任何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5	1,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99
	2,971	2,07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税支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税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年度	4,216	4,6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1	7,767
	4,557	12,392
遞延税項(<i>附註30</i>)	_	5,216
	4,557	17,608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主要包括中國相關稅務機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之轉讓定價安排徵收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税項包括所得税支出約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相當於就出售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70%股權所產生之271,299,000港元收益所收取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4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因由非居民企業轉讓之股本權益所取得之資本收益(即股本權益之轉讓價與相關註冊成本之差額),需按10%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所得税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税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17670	17676
税前溢利(虧損)	98,210	(422,019)
按法定税率 25% 計算之税項	24,553	(105,505)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之豁免之税務影響	(15,988)	(25,014)
毋須課税或繳納資本增值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940)	(2,100)
不可扣税支出之税務影響	16,333	10,980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43,149	78,2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1	7,7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272	1,546
其他未確認可扣税暫時差異之税務影響	1,697	51,753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值之税務影響	(66,856)	_
其他	(4)	(77)
本年度所得税支出	4,557	17,608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盈利(虧損)	96,341	(438,996)
股份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43,858,000	906,600,000

由於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_{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敝房及設備								
							模具、	
		租賃		廠房	傢俬、裝置		壓模、測試	
	樓宇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裝置及插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1 7570	1 7670	1 7670	1 7870	1 7670	1 7670	1 7670	1 76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パーマ 一十 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8,438	347,764	_	1,359,219	46,218	15,175	4,673	2,471,487
累計折舊	(107,971)	(289,935)	_	(1,158,715)	(42,660)	(11,544)	(4,058)	(1,614,883)
	(107,371)	(20),)33)		(1,130,713)	(42,000)	(11,541)	(4,030)	(1,014,003)
賬面值	590,467	57,829	_	200,504	3,558	3,631	615	856,604
- жщ <u>н</u>	370,407	37,023		200,304	3,330	3,031	013	030,00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振面值	590,467	57,829	_	200,504	3,558	3,631	615	856,604
添置	445	· _	_	10,883	3,453	· _	36	14,817
出售	_	_	_	(16,473)	(3,205)	(1,076)	(71)	(20,825)
出售附屬公司	(161,524)	(41,322)	_	_	_	_	_	(202,846)
年內折舊撥備	(16,095)	(14,016)	_	(38,828)	(845)	(614)	(89)	(70,487)
進 兑調整	7,076	2,096	_	2,257	35	30	7	11,501
E/067E	1,010	_,000		=,==,			<u> </u>	11/0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版面値 服面値	420,369	4,587	_	158,343	2,996	1,971	498	588,764
-	720,303	1,301		130,333	2,770	1,771	770	300,7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6,878	5,710	_	1,195,093	38,390	7,643	4,287	1,718,001
累計折舊	(46,509)	(1,123)	_	(1,036,750)	(35,394)	(5,672)	(3,789)	(1,129,237)
	(40,303)	(1,123)		(1,030,730)	(33,337)	(5,072)	(3,763)	(1,129,237)
賬面值	420,369	4,587	_	158,343	2,996	1,971	498	588,764
	720,303	,J01		130,343	2,330	1,771	770	300,70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_	5,710	_	1,195,093	38,390	7,643	4,287	1,251,123
按於二零一二年	_	3,/10	_	1,173,073	30,370	7,043	4,20/	1,231,123
次パー令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計算	466,878	_			_	_		466,878
-/ - 日旧但引并	700,070							700,070
	166 070	E 710		1 105 002	20 200	7 6 4 2	4 207	1 710 001
	466,878	5,710		1,195,093	38,390	7,643	4,287	1,718,0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n9= 7						模具、	
		租賃			傢 俬、裝置		壓模、測試	
	樓宇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裝置及插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78,892	351,466	3,617	1,672,550	74,101	13,398	37,704	2,731,728
累計折舊	(25,470)	(265,945)		(1,204,794)	(65,363)	(10,234)	(33,571)	(1,605,377)
賬面值	553,422	85,521	3,617	467,756	8,738	3,164	4,133	1,126,3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版面值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553,422	85,521	3,617	467,756	8,738	3,164	4,133	1,126,351
添置	_	934	81	7,258	1,038	1,215	121	10,647
撇銷	(8,378)	(1,150)	_	(66,486)	(2,758)		(3,588)	(82,360)
轉移及重新分類	26,696	(21,315)	(3,921)	803	(2,308)	_	45	_
年內折舊撥備	(16,571)	(10,013)	_	(108,272)	(984)	(754)	(343)	(136,937)
減值虧損	_	_	_	(123,896)	(512)	(79)	_	(124,487)
進	35,298	3,852	223	23,341	344	85	247	63,3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版面值 Figure 1	590,467	57,829	_	200,504	3,558	3,631	615	856,6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8,438	347,764	_	1,359,219	46,218	15,175	4,673	2,471,487
累計折舊	(107,971)	(289,935)	_	(1,158,715)	(42,660)	(11,544)	(4,058)	(1,614,883)
	(107,571)	(207,733)		(1,130,713)	(42,000)	(11,544)	(4,030)	(1,017,003)
	590,467	57,829	_	200,504	3,558	3,631	615	856,604
r++4.45.								
成本或估值分析:		247.74		4.050.040	44.040	45.455	4.673	4 772 040
按成本計算	_	347,764	_	1,359,219	46,218	15,175	4,673	1,773,049
按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計算	698,438	_		_	_	_	_	698,438
	070,430							0,00,70
	698,438	347,764	_	1,359,219	46,218	15,175	4,673	2,471,4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樓宇 按介乎30至50年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20%廠房及機器10%傢俬、裝置及設備20%汽車20%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25%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以3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05,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7,184,000港元)之本集團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賬面值163,8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258,000港元)之樓宇申請房產證。

本集團之樓宇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 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採用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並可能從中作出適當扣減以計及樓齡、狀況、功 能陳舊及環境因素。董事認為,由於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故並無因重估而 導致之重估增值或減值。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 420,3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0,3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租期為30至50年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538	988
非流動資產	23,339	40,144
	23,877	41,1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6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69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 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附註(i)	4,496	4,496
— 附註(ii)	111,521	<u> </u>
	116,017	4,4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	(100)
	115,917	4,3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0	4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_	(423)
	410	_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96)	(4,3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已於年內撤銷註冊,故去年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減值虧損423,000港元作出之撥備已撇銷。

附註(i) 計入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為聯營公司已催繳股本4,396,000港元之投資,惟其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

附註(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個別第三方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譽星」)訂立框架協議,同意向其分別出售及轉讓其全資附屬公司至卓深圳之61%及9%股權,代價合共人民幣 244,909,716元(約306,137,000港元)(「轉讓」)。

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清償,以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225,000,000港元,致使至卓深圳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相關質押可予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轉讓完成後,至卓深圳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同日,本集團持有至卓深圳之權益之公平值為111,521,000港元(見附註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法律實體 形式	所持股份/ 註冊股本 類別	間接	集團 持有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廣和至卓網絡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36%	36%	無業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00 美元	30%	_	物業投資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入賬。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公平值調整後,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_ , _	,,2,5
資產總值	435,205	12,322
負債總額	(5,361)	_
a		
負債淨額	429,844	12,3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減值前)	116,017	4,396
		,,,,,
收益	_	_
本年度虧損	_	112
		112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_	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りに山台立版具性		
	二零一二年	- 零年

千港元

1,857

千港元

1,857

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61,844	104,915
在製品	23,271	26,791
製成品	64,272	84,333
	149,387	216,039
減:陳舊存貨撥備	(30,461)	(40,418)
	118,926	175,621

2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2,048	164,843
減:呆賬撥備	(8,491)	(7,074)
	143,557	157,769

本集團以下列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 关 一 ≒ / <i>古</i>	440.000	156.024
以美元計值	143,557	156,934
以歐元計值	_	8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8,043	55,736
31至60日	71,136	57,910
61至90日	22,578	33,074
90 日以上	1,800	11,049
	143,557	157,769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中86%(二零一一年:80%)之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9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16,778	25,692
逾期31至90日	3,122	3,598
	19,900	29,290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客戶在本集團並無欠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進行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呆賬撥備變動

717 M 110 & 24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7,074	5,939
呆賬撥備	3,060	2,371
年內撇銷	(1,643)	(1,236)
年終	8,491	7,0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 8,49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7,074,000 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長期拖欠款項或正在進行法律程序之客戶有關。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代價305,017,000港元,當中包括附註17所載轉讓產生之代價306,137,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值之預提稅969,000港元(附註13)及由買方支付之轉讓直接產生之附加成本151,000港元。全數款項已於其後收取。

2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年利率 0.001 厘至 0.35 厘(二零一一年:0.001 厘至 0.36 厘) 之現行存款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存款利率 3.0 厘(二零一一年:無)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貸款之擔保之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904	5
以美元計值	34,089	60,328
以歐元計值	935	3

2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3,498	47,196
31至60日	49,707	57,810
61至90日	23,315	29,045
90 日以上	62,197	39,642
	178,717	173,6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1,425

以美元計值 75,618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 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薪資及薪資相關成本、公用設施費用、一般行政開支及採購零部件之應計費用,以及有關下述物業指讓交易之按金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9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物業指讓協議(「物業指讓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份及建築物(「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59,3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 24,691,000 港元),同時,該交易因有關買方貸款(作為償付代價)之銀行融資安排有所延遲而暫停。經考慮通遼地方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聲明,指其將直接向本集團之通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故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人民幣 31 百萬元代價餘款將可全數清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通遼之地方政府收取額外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現為空置,並計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86,000元(相當於8,1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844,000元(相當於8,449,000港元))及人民幣41,185,000元(相當於51,4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056,000元(相當於51,921,000港元))之預付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認為,由於該交易不大可能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故該物業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6. 撥備

	<i>千港元</i>
年內撥備	21,378
動用	(2,2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62
動用	(19,1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遺散費撥備指管理層就有關生產設施搬遷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其將根據重組計劃動用以精簡人手。撥 備已於本年度全數動用。

27. 計息銀行貸款

11 20 20 13 20 3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85,174	438,312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持有之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轉讓集團內部公司之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銀行貸款160,1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312,000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66厘至4.07厘(二零一一年:3.80厘至7.87厘),而2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以固定年利率6.31厘計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60,174	191,398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28. 股本

	0.1 /E/UZ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600,000	90,660
根據認購安排發行新股份(附註)	93,400,000	9,3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授權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93,400,000股每股面值0.1023港元之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完成。於完成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0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該協議項下之新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東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一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賞還	104,815	52,149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墊支。貸款之利息開支乃以固定率**7**厘(二零一一年:**7**厘)計息。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以人民幣計值	4,150	_
以美元計值	4,650	_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於本報告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物業、	
	加速税項折舊	物業重估	税項虧損	設備減值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15	4,403	(1,588)	(8,177)	(147)
匯兑調整	_	395	_	(666)	(271)
(計入)扣除自損益	(2,030)	_	_	7,246	5,21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4,798	(1,588)	(1,597)	4,798
匯兑調整	_	60	_	_	60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					
控制權時終止					
確認	_	(4,858)	_	_	(4,85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_	(1,588)	(1,597)	_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作出之遞延税項 結餘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税項負債	_	4,7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税項負債(續)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0,3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1,50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已多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並不被視為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過時存貨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17,2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8,790,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税項虧損減少至873,281,000港元,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減少至131,285,000港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提稅。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溢利,而徵收預提稅。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 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 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80%。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撥備、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8,717	173,6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5,916	126,386
撥備	_	19,1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96	4,396
計息銀行貸款	385,174	438,312
股東貸款	104,815	52,149
<i>減:</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934)	(107,456)
負債淨額	745,084	706,642
資本總額	623,459	610,767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1,368,543	1,317,409
資本負債比率	54%	54%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5,043	289,9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739,254	731,49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 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集團內部公司之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515,232	444,485
港元	904	5
歐元	935	838
負債		
人民幣	4,150	_
美元	240,442	282,8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兑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5% 之敏感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對美元兑港元變動之敏感度低。此外,以歐元及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面對之歐元及港元貨幣風險有限。因此,下述敏感度列表並不包括有關變動之影響。5%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匯率5% 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之正數顯示於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轉強時之本年度溢利增加(二零一一年:年度虧損減少)。至於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轉弱5%,對本年度業績將構成同等但相反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632	16,842
人民幣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按定息計算之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按浮息計算之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所承受有關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 所承受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兩個年度均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之金融負債於整年仍未結清。3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300個基點)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跌3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4,8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年度虧損增加9,862,000港元)。

本集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 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 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分均受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 風險不大。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 表所列之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無作出抵押之規定。

本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此外,本集團就應收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之代價305,047,000港元(附註17及21),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清償。

本集團亦就應收本集團兩大客戶之貿易賬款總額之53%(二零一一年:25%),而面對信貸集中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2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2,309,000港元),故其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之備用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倚賴銀行之持續財務支援,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妥為控制,故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 流動資金列表

派到貝立列衣						
	加權		三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三個月內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_	159,061	19,656	-	178,717	178,717
其他應付賬款	_	66,152	_	_	66,152	66,152
計息銀行貸款	4.5	118,600	277,327	_	395,927	385,1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_	4,396	_	_	4,396	4,396
股東貸款	7	1,834	5,503	104,855	112,192	104,815
		350,043	302,486	104,855	757,384	739,254
	加權		三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三個月內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_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_	162,639	11,054	_	173,693	173,693
其他應付賬款	_	62,941	_	_	62,941	62,9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_	4,396	_	_	4,396	4,396
計息銀行貸款	7.4	206,864	241,101	_	447,965	438,312
股東貸款	7	913	2,738	52,168	55,819	52,149
		427.752	254.002	F2 100	744044	724 404
		437,753	254,893	52,168	744,814	731,49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為第2級。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388	5,0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3	3,164
	7,711	8,180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 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興建工廠大樓	752	674
收購廠房及機器	2,175	7,228
	2,927	7,902

35.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增加註冊資本而承諾進一步出資 286,75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向附屬公司額外出資 281,250,000 港元,而餘下承擔 5,5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前支付。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已於年內屆滿,且並無續期。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 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一經歸屬後開始,以及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當日(以較早時間為準)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最高者。

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於報告期末,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基達」)(附註)		2,099	2,083
卓可風先生	股東貸款利息	6,528	3,026

附註: 就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管理費修訂為165,000港元及9,000港元。該等費用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撇銷之租賃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80	1,9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5	2,805
	2,805	4,785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949	8,410
僱用後福利	303	274
	9,252	8,684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43,0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聯營公司樓宇 及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	---	---	---	---	---

	註冊成立/	股本面值/	本公司	司應佔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股權百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直接持有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股份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至卓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已	發行	普通	股
---	----	----	---

	註冊成立/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股權百	万 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股份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Excelio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可立身物業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 (曲江)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6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天祥綜合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膳食及	
至卓飛高線路板 (通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42,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Box	3米 ク	マギ	沼	収
Г,	ぴん	T芦	佣	ď∀

	註冊成立/	股本面值/	本公司	司應佔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股權百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至卓飛高進出口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iServic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捷創芯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60	60	投資控股
Excelio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1美元	60	60	集成電路設計
卓捷創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_	研發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 500,000,000,000,000港 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退還之剩餘資產。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 年內新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行使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組成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 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 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 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 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 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 應付之供款。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會同時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及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 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 供款。

40.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轉讓後,至卓深圳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緊隨轉讓後,本集團於至卓深圳之餘下股權為30%。因此,本集團不能再對至卓深圳行使控制權,但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至卓深圳之保留權益公平值約111,521,000港元已自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被視作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並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值乃根據與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至卓深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一万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202.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金	202,846 43,069
預付租金	43,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3)
遞延税項負債	(4,858)
已出售資產淨值	241,2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附註17)	306,137
至卓深圳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11,521
已出售資產淨值	(241,285)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至卓深圳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兑差額	100,713
已付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	(5,636)
買方代付之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附註21)	(1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税前)(附註6)	271,299
减:税項(附註13及21)	(9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税後)	270,330
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己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
已山告城17 結時及兇並 已付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	5,636
DIHATTKELKMT	5,030
	6,039

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71,2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	114
其他流動資產	611	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88)	(3,7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815)	(52,149)
總負債	(105,090)	(54,003)
股本 <i>(見附註(28))</i>	100,000	90,660
股份溢價	337,854	337,854
累計虧損	(542,944)	(482,517)
總權益	(105,090)	(54,00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17,004	1,135,320	1,210,340	1,189,762	1,558,810	
税前溢利(虧損)	98,210	(422,019)	(69,513)	(91,595)	(169,699)	
税項	(4,557)	(17,608)	2,683	(3,425)	10,3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93,653	(439,627)	(66,830)	(95,020)	(159,36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341	(438,996)	(66,830)	(95,020)	(159,366)	
非控股權益	(2,688)	(631)	_	_	_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34,886	1,432,132	1,756,966	1,879,456	2,307,557	
負債總額	811,427	(821,365)	(757,906)	(801,351)	(1,134,499)	
資產淨值總額	623,459	610,767	999,060	1,078,105	1,173,058	